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莊瑞雄、莊競程、賴惠員、陳歐珀、邱泰源、邱志偉等 25 人，為保障老年農民之權益，並維護公平機制。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酌物價及房價指數，調整排富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明定不予發給津貼之情形，包含年度農業以外所得總額及個人所有土地房屋價值超過一定額度，即排富條款。惟該排富門檻自民國 100 年至今都未調整，顯然已與現在經濟狀況不符，實有檢討之必要。
- 二、依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物價指數，101 年底時為 93.58，111 年底已攀升至 104.71；爰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年度農業以外所得總額之排富門檻，自 50 萬元調升至 60 萬元。
- 三、復依內政部編定之房價指數，101 年底時為 79.75，111 年第 4 季已達 127.51；爰將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個人所有土地房屋價值之排富門檻，由 500 萬元調升至 800 萬元。第四條第四項第四款之個人所有且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自 400 萬元調升至 640 萬元。
- 四、為保障老年農民之權益，並維護公平機制；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酌物價及房價指數，調整排富門檻。

提案人：陳秀寶	莊瑞雄	莊競程	賴惠員	陳歐珀
	邱泰源	邱志偉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吳秉叡	黃國書	林宜瑾
	王美惠	湯蕙禎	陳靜敏	羅美玲
	沈發惠	吳玉琴	鄭運鵬	賴品妤
	江永昌	高嘉瑜	陳培瑜	蔡培慧
	黃世杰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〇年〇月〇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農業用地。</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係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排富門檻。惟其距民國一百年修法至今未再修正；在歷經十二年的物價指數及房價指數不斷上漲，若排富門檻未同時修正，恐產生不公之狀況。</p> <p>二、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參酌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一年之物價指數變化，爰將門檻自新臺幣五十萬元調漲至新臺幣六十萬元。第二款所定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則參酌房價指數變化，從新臺幣五百萬元調升至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三、第四項所定之個人所有且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亦參酌房價指數，自新臺幣四百萬元調升至六百四十萬元。</p> <p>四、增訂第十項，本法修正通過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讀通過之第三項及第四項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